



山东嘉臻

烟台市蓬莱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614000202402000210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蓬莱化工产业园封闭园区建设（消防救援物资）
采购

招标人（盖章）：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山东嘉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财采〔2021〕8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均通过线上进行，请各投标人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为保证开评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无法上传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3、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4、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6、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7、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嘉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裕志、于佳弘

联系电话：15304598715

谢谢合作！

目 录

投标注意事项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嘉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现对其所需的蓬莱化工产业园封闭园区建设（消防救援物资）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本项目按 1 个包对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蓬莱化工产业园封闭园区建设（消防救援物资）采购进行采购：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1	蓬莱化工产业园封闭园区建设（消防救援物资）采购	1 宗	14.9131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招标人审核后备案】；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采购项目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二) 工业”，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如实申报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非中小企业制造，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相对应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招标人支付，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收到相关付款凭证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一年后（根据验收报告单的最后验收日为起始日计算）凭发票等相关凭证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2.4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2.5 供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要求：项目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必须0.5小时内做出响应，如果有需要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处理相关问题排除故障，直到招标人满意。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所需的设备，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拆除、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

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4 质保期内要求：质保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及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并有权解除合同。

3.5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壹佰叁拾壹元整（¥149131.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0 本项目中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由中标人向山东嘉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3.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13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电子标形式，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请各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五份、未中标单位二份，不分正副本）以及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存储，内含上传系统的完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PDF版本一份、Word版本一份）以供备案，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应规格统一、采用A4规格或装订成A4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邮寄信息：收件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75-1号烟台市总工会501室，收件人：于佳弘，联系电话：15304598715，费用自理，谢谢配合。

4. 投标保证金：

4.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2）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4.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4 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交于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山东嘉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账 号：37050166566009999999

邮 箱：jiazhenw0822@163.com

注：投标保证金应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及汇款金额。

5. 招标议程安排

5.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1）根据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且须同时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yantai.gov.cn/>）注册（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无法有效参与本次采购交易活动）；请务必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电子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采购活动及办理相关手续。具体登记注册事宜请各潜在投标人联系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技术联系方式：4009980000

（2）本次招标采用电子采购方式，统一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注意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说明。

投标人需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信息—交易服务—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用户系统”免费注册完善用户信息。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CA 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烟台 CA 办理电话：0535-6788612

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为保证 CA 证书可以正常运行，投标人须配置电脑环境，请投标人下载相关驱动并安装（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

系统驱动。

投标人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通过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请预留足够的上传时间，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未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3)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

(4)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页面，及时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5.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4 投标文件的提交：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财采〔2021〕8号），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均通过线上进行，请各投标人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开标会议。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5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6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蓬莱分中心（烟台市蓬莱区创发东路17号瀛海大厦4楼）

6.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6.1 根据烟财采【2021】8号文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将对开标现场进行实时直播，投标人需要通过线上会议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需要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工具，检测电脑运行环境。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2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

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意事项：

- (1) 开标现场直播使用工具：腾讯会议
- (2) 会议号（房间号）：432278040
- (3) 入会时间：2024年12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4) 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5) 会议结束时间：开标结束时间

注意：请各投标人将各自的直播间备注改为各自的单位全称。若未修改备注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将在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移除非参加本招标会议的人员。若因未修改名称而被移出会议导致无法观看会议现场直播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步骤：网上下载“腾讯会议”-自行注册-注册完后登录“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修改为“所投单位全称”）

友情提示：为防止现场直播影响您解密等操作，可使用手机或另一台电脑观看直播。

6.3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投标人注册并下载文件成功后（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且在烟台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注册），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6.4 软件使用教程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培训-投标人专场”<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f9937574-d5c4-4e85-8095-46b9429f432b> 进行学习。

6.5 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网上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应在公布投标人名单后20分钟之内通过CA数字证书自行解密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未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并上传成功。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未参加该采购项目。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开标情况确认：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核对开标一览表的主要内容，如无异议，投标人须在10分钟之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签章确认

的，视为认同唱标结果。

7. 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海润南路化工园区应急响应中心

邮 编：265600

联 系 人：刘蕾

联系方式：0535-5912457

7.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嘉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75-1 号烟台市总工会 502 室

邮 编：264003

联 系 人：王裕志、于佳弘

联系电话：15304598715

邮 箱：jiazhenw0822@163.com

8. 质疑要求：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应当以下事项：

8.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内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8.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蓬莱化工产业园封闭园区建设（消防救援物资）采购，按1个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投标人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必须报齐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二、本次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	参考图片
1	关节夹板	1	套	材质：高分子材料或纯木板； 尺寸：约10cm*40cm；	
2	担架	1	个	架子材质：加厚铝合金； 承重能力：不低于135kg； 布面材料：牛津面料；	
3	★便携式心肺复苏机	1	台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按压深度：约3-6cm可调 按压频率：约100bpm 运行模式：连续按压 按压与释放比：约1:1 潮气量：400ml、500ml、600ml可调可控 呼吸比：约1:1.67 呼吸频率：约12bpm	
4	吸引器	1	台	电源：约AC220V/50Hz 电机功率：约180VA 吸引泵：活塞泵 极限负压值：≥0.06MPa 噪音：≤65dB(A) 抽气速率：>20L/min 贮液瓶：约2500mL/只，2只	

注：以上设备需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供货安装及培训要求：

1、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投标文件中应包含安装规范、安全措施、调试方法、验收方法等。

2、中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3、中标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零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招标人及使用单位。

4、中标人负责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5、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及现场清洁工作。

6、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货物安装、调试期间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或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7、投标人应制定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配备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员，培训方案需根据招标人特点安排得当，需提供多种形式、方式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使用。

四、免费维护期、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招标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不得影响招标人使用。

五、售后服务：

1、中标人需提供货物终身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招标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0.5小时内响应，如果有需要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处理相关问题排除故障，直到招标人满意。

3、中标人须提供保修期内每年至少一次的巡视保养服务；

4、免费提供人员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

5、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

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招标人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六、验收有关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及配合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2、所用材料、货物、装置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3、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安装到位，可以正常使用。中标人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出厂合格证、质保书、保修证明、说明书和安装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5、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制造、验收。供货时招标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检送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并做破坏性试验，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将所有货物进行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调换后仍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可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抽检无论合格与否，抽样货物和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注意事项：

（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采购清单不得变更。

（3）本项目带“★”的“便携式心肺复苏机”为核心产品，若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项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候选人。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所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环保信息查询平台中可查询到，并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所投产品必须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必须与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上的相关内容一致。

显示器、笔记本电脑须另行注明品牌型号。

(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招标人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蓬莱化工产业园封闭园区建设（消防救援物资）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一系指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嘉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 上进行注册。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9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10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1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存档。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规格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北京时间：每日 08 时 30 分-17 时 30 分），已下载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行负责。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6.3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答疑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上传“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封面

10.2 开标一览表及附录

(1) 投标函；

附：信用信息报告；

(2) 开标一览表；

(3) 供货范围明细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3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资格审查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7) 企业类型证明材料；

8)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9)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

招标文件后附资格证明文件所需材料说明。

10.4 商务部分（其他评标）

(1) 供货安装方案；

(2) 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

(3) 售后服务方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4) 安全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10.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10.7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产品的总体质量、整体性能；
- （2）产品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

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关证件应为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方便评委查看。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需使用《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学习。

（3）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电子标形式，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请各投标人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五份、未中标单位二份）以及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存储，内含上传系统的完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为PDF版本一份、Word版本一份）以供备案，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分正副本）。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应规格统一、采用A4规格或装订成A4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1.3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供货范围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拆除、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供货范围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2.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2.2 供货安装、调换、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5.2.2 综合说明;

15.2.3 分项报价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注: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使用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相应位置。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2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6.3 若投标人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则在本项目开标工作结束后按以下时间及方式予以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交纳方式的原渠道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交纳方式的原渠道退还。

16.4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4.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6.4.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34条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指定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备案。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

18.2 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8.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电子版文件上传质量不高、内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4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本项目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含资格证明、评分细则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须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19.2 迟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2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用于备案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无须密封。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通过线上会议观看开标现场直播，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要各投标人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工具，检测电脑运行环境。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格式），其它证件无效。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废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

可以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财政部门核准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2.2.1 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2.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4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

“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公布投标人→在线解密→公开唱标→确认唱标→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生成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因投标人自身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进入“腾讯会议”房间。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在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20 分钟之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系统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信息；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使用 CA 签章确认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须在 10 分钟之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签章确认的，视为认同唱标结果；

(7) 开标现场，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投标人应处于在线登陆状态等待异议回复；

(8) 开标结束。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同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在线发起，投标人应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线按照规定时间予以答复，因未保持在线或没有注意查看而忽略所需答复内容的，或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而忽略所需答复内容的，责任自负。

24.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4.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4.2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3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4.4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5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4.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4.7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

为同意。

25. 评标方法

25.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按后附表“资格证明文件所需材料说明”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5.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的，包括现场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文件投标人名称与 CA 签章或公章名称不一致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3)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章的，投标文件未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包括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

(6)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 投标文件中的供货安装方案、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2.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评审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一直保持在电脑前，针对评委在线提出的需要澄清、质疑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作出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予以澄清或超时未予以澄清视为放弃说明权利，视为认同评审结果，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须经 CA 盖章，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

报价部分（45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45分	评标基准分：45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5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45分）（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	若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不含强制采购的产品），在其报价分

	（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项	<p>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2.25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不含强制采购的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2.25 分的加分。（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技术评分项	<p>若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不含强制采购的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1.0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不含强制采购的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1.0 分的加分。（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商务标部分（其他评分）（35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供货安装 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比较、独立评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和要求，供货实施方案制定完整齐全、合理可行、人员配备充足、试运行方案及计划安排有效合理速度、救援物资的合理安排安装计划、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得力、项目进度合理有保障、与项目实际需求贴切的，得9分；供货实施方案存在瑕疵或不足之处的，或存在其他弱势项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对本项进行表述或表述的内容与评审内容无关的，不得分，评标委员会统一认定。
2	培训内容 及培训 计划	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周期安排合理、培训人员及培训内容详尽明晰且能够结合项目实际和要求进行制定、可执行度高、针对性强的、培训效果及保证措施可行性高的，得9分；培训方案简单粗略、可执行度低、针对性弱、存在瑕疵或不足之处的，或存在其他弱势项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 方案、授 权书及售 后服务承 诺函	9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售后服务响应快、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保障程度高、售后团队配备有保障的，得9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无突出特点，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或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瑕疵或存在不足之处的，或存在其他弱势项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的（二者缺一不可），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售后服务方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整项不得分。
4	安全保障 措施及相 关承诺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由评委独立评价： （1）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等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得当，安全管理基础夯实的，对遵守招标人的要求及违反相关要求、发生安全事故、劳动

		<p>纠纷等情况有相应的保障及处理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 8 分；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内容有缺陷、无针对性或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性存在瑕疵或不足之处的，或存在其他弱势项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须出具“安全保障措施”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劳动纠纷等均与招标人无关等内容）原件扫描件，未出具的或出具的此项相关承诺书未被评委认可的，此“安全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整项不得分。</p>
--	--	--

技术标（20 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产品的总体质量、整体性能	10 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质量优劣以及所投产品的整体性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独立评价：</p> <p>(1) 产品总体质量高、总体质量描述完整详实，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优势的，得 5 分；产品总体质量一般、总体质量、性能描述粗略，无突出优势或优势不明显存在瑕疵或不足之处的，或存在其他弱势项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产品整体性能高、整体性能描述完整详实，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优势的，得 5 分；产品整体性能一般、整体性能描述粗略，无突出优势或优势不明显存在瑕疵或不足之处的，或存在其他弱势项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2	产品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	10 分	<p>(1)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综合质量优劣、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得基础分 10 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非实质性偏离、不影响实际使用的）扣 2 分，基础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非负偏离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委不认可的按照负偏离扣分；</p>

		<p>注：1、具体偏离情况将以附件格式《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为准，若投标人未填偏离表，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则此评分项得0分；</p> <p>具体偏离项须在附件格式《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逐条列明，每项技术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一致，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计算。</p>
--	--	--

注：1、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可提供查询服务。本项目“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蓬莱化工产业园封闭园区建设（消防救援物资）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

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7. 评标纪律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7.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7.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7.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7.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7.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7.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7.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7.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7.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8. 中标标准

28.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中标人。

28.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排名第一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项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8.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日内。

31.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合同文本。

31.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

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由中标人向山东嘉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中标服务费账号信息：

账号名：山东嘉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账 号：37050166566009999999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3. 投标人有第 25.2.5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4.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4.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4.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4.5 投标人串通投标；

34.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4.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4.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6.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3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DGP370614000202402000210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蓬莱
化工产业园封闭园区建设（消防救援物资）采购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的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蓬莱化工产业园封闭园区建设（消防救援物资）采购由山东嘉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614000202402000210 号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以下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附后）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拆除、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

6、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甲方支付，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收到相关

付款凭证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一年后（根据验收报告单的最后验收日为起始日计算）凭发票等相关凭证一次性无息付清。

7、工期及交货地点：

- (1) 供货安装调试期：_____。
- (2) 交货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材料设备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3)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 (4) 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

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设备安装期间, 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 满足用户技术咨询, 做好技术培训, 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 设备安装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0.5 小时做出响应, 如果有需要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处理相关问题排除故障, 直到甲方满意, 如现场无法解决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彻底解决。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 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保修期后, 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指定_____(姓名、电话)_____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 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 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 设备每迟交一天, 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 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 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 除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山东嘉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附件：本项目供货范围明细表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一)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2019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4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二)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 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79号烟农发展大厦18楼
4. 微信二维码：



（三）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 中心蓬莱化工产业园封闭园区建设（消防救 援物资）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14000202402000210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蓬莱
化工产业园封闭园区建设（消防救援物资）采购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开标一览表及附录（格式）

附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及标后备案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我单位所提供的产品/设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相关声明材料后附）。

9、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函》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2、根据《关于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在开标现场展示。投标人附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2.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2.2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备案。

2.3 投标人未提供“信用信息报告”视为“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附：

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相关要求，投标人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附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蓬莱化工产业园封闭园区建设（消防救援物资）采购	1 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3. 该表格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格式 3:

供货范围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中小(含微型)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3											
.....											
.....											
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中小(含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 大写:								小写:		中小(含微型)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 注：（1）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 （2）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3）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4）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该表格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
- （5）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型（含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中小型（含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6）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中小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格式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注: (1)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2)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 评审时不予承认, 该表格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第三节：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
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
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格式 7： 资格审查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日期	(参照营业执照上的日期)
经营期限	自 至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企业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二、企业管理体系			
组织管理结构简介：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本表格可扩展、可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也可参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的类似表格自行填写。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附件格式提供）和授权代表授权书（按附件格式提供）原件扫描件。

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 2024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

意一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5、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山东嘉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蓬莱化工产业园封闭园区建设（消防救援物资）采购，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我单位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交纳），并接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按照以上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将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企业类型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7、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格式自拟）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对应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须 知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所需材料（加盖公章）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相应的位置上传、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
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5.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第四节：商务标

附件格式 8：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是否偏离 (此处填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即使投标人所投方案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偏离”；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成果交付期、后续服务要求、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该表格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所要求的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格式 9: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相关材料请参考“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中的要求编制；若系统中无格式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相关材料也需要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格式 10:

强制节能清单

相关材料请参考“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中的要求编制；若系统中无格式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相关材料也需要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编制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上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也需要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格式 12: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相应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2.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此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同网上公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声明函按照“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内相应位置上传、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并将纸质版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 2、若投标人投多个包，则需分包提供；若为中型企业或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格式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山东嘉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蓬莱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蓬莱化工产业园封闭园区建设（消防救援物资）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614000202402000210）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或不能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到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资料的山东省内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第五节 技术标

技术标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产品的总体质量、整体性能；
- 2、产品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

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相关材料上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制作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